

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(品种一)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品种一)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品种一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的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品种一)

2、债券简称：15 新郑 01

3、债券代码：127089

4、发行人：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7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6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4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 月 2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)$$

$$= 75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债券简称由“15 新郑 01”变更为“PR 新郑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(品种一)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(公章)

